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组织综合改革试点,形成有利于旅游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相关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编办等(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全力打造“一带一路”吉林旅游版,构建我省“向东延伸、向西拓展、向北联接、向南发展”的旅游发展格局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3	推进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推进长吉图旅游业发展一体化战略实施,推进图们江东北亚陆海联运环海邮轮游、图们江出海游项目实施	相关市(州)政府、省旅游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省金融办、省长吉图办、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016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4	协调推进边境旅游项目开放开发,积极支持和鼓励旅游企业组织边境旅游业务,扩大经营边境游和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规模和数量。支持珲春市、图们市、临江市、集安市等地边境沿江城镇建设游轮码头,开发旅游产品	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军区等	持续实施
5	积极推动长春市、延吉市等城市成为韩国、俄罗斯公民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统筹研究确定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	省公安厅、省外办、省旅游局、省公安边防总队、长春海关等	2015年底前形成具体措施
6	推动将长春市、延吉市以及珲春市、图们市、和龙市、临江市、集安市、长白县等地边境城镇纳入境外游客购物离退税区。研究新增入境口岸免税店的可行性	相关市(州)政府、省旅游局、长春海关、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	2015年底形成具体措施
7	与东北亚各国建立区域旅游合作共同体;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客源地建立战略性旅游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发展与相邻三省区旅游合作关系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外办、省经合局、省长吉图办等	持续实施
8	整体推动“大长白山区域”旅游业发展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等,相关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	2017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9	各地政府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0	增强旅游宣传推广深度和广度,让旅游进社区、进乡村、走进千家万户,实现旅游惠民	省旅游局、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等	2015年4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制定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政策措施。支持发展营地旅游、水上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城市慢行旅游等新业态旅游项目	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体育局、民航吉林安全监管局等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积极发展森林和水利生态旅游	相关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	持续实施
13	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	相关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4	优化文化旅游市场发展环境,形成具有吉林文化特色的旅游艺术精品系列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5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纳入中小學生日常德育、美育、体育教育范畴,建立研学旅行体系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	2017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17	支持各地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	2018年底形成阶段性成果
18	制定并实施研学旅行价格优惠措施	省物价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
19	规范老年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和标准,推进建设	省旅游局、省老龄办、省残联、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6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0	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推出老年旅游产品,推动形成一批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省旅游局、省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1	严格落实旅游景区门票针对老年人的优惠措施,打破户籍限制	省物价局等	持续实施
22	传承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大老字号纪念品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旅游街区、历史文化街区。鼓励发展特色餐饮、主题酒店等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2016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购物旅游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2017 年底形成阶段性成果
24	推动打造长春龙嘉机场为省内枢纽机场。支持发展低成本航和旅游航空支线;鼓励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南航吉林分公司等	持续实施
25	支持增开旅游专列,完善火车站、高速列车、旅游专列的服务功能,支持对铁路旅游团队实行优惠政策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6	推动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景区健全交通集散体系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8 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7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测绘地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	2015 年底形成阶段性成果
28	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对景区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29	加强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2017 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30	加强旅游监管,强化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持续实施
31	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强化风险提示,开展安全培训。完善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和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重点景区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监局、省消防总队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2	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行为。加强旅游担保金管理；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等	2016 年底完成持续实施
33	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	2015 年底完成持续实施
34	推动景区景点进一步做好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力度，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行为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旅游局、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等	持续实施
35	对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浏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加强价格监管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物价局等	持续实施
36	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7	灵活调整寒、暑假时间	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38	各级政府要加大扶持旅游业发展的资金投入，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时，对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给予重点支持。各级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到支持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保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39	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	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0	鼓励专家学者和大学生等积极参加旅游志愿者活动。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	省旅游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41	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